

关于开展 2021 年上海市“四有”好教师 (教书育人楷模) 推选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区教育局及相关委局控股(集团)宣传、人事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弘扬人民教师高尚师德,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优异成绩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1〕13 号)精神,参照教育部相关工作安排,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上海教育报刊总社、上海教育电视台联合开展 2021 年上海市“四有”好教师(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范围和条件

1. 推选范围和对象:在教书育人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曾获市级(含)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在职教师,重点向学科一线教学教师倾斜。

2. 推荐人选基本条件: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政治强、情怀深、自律严、人格正,教书育人成绩显著,

贡献突出，事迹感人，享有较高社会声誉，具有一定影响力，人民群众公认。

3. 关注推荐人选的育德能力和师德水平，推荐的人选应该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关爱学生、事迹生动、感染力强，充分体现先进性、时代性和典型性，要特别关注在抗击疫情过程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典型。

二、推荐名额

各高校、相关委局控股集团可推荐 1 名候选人；管理中职校的本科高校可另推荐 1 名中职校的候选人；各区教育局可推荐 2 名候选人（浦东新区可推荐 4 名），另可推荐 1 名中职校的候选人；各市属学校可推荐 1 名候选人。推荐人选要向一线教师倾斜。曾获上海市“四有”好教师（教书育人楷模）或上海市教书育人楷模称号者，原则上不再推荐。

三、推选流程

1. 基层推荐。各高校、区教育局、相关委局、控股（集团）负责本单位、本地区人选的推荐提名工作，要严格把关、好中选优、集体决策。拟推荐对象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上报前须进行公示。

2. 专家评选。评选活动由评选活动组委会负责，组织成立专家组对基层推荐人选进行评选，推荐产生 25 名上海市“四有”好教师（教书育人楷模）建议人选，其中上海市“四有”好教师（教书育人楷模）10 名，上海市“四有”好教师（教书育人楷模）提名 15 名。

3. 组织审定。10名上海市“四有”好教师（教书育人楷模）建议人选和15名提名建议人选报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审定并公示。

4. 事迹宣传。9月份，在本市主要媒体和教育媒体刊登“四有”好教师（教书育人楷模）先进事迹，进行专题宣传。各单位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微博以及校园网、校报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报道候选人的选进事迹。

5. 表彰奖励。在教师节前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等。

四、推选要求

（一）严把思想政治关，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特别关注推荐人选的育德能力和师德表现，推荐的人选应该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以师德表现、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精心甄选，严格推选。

（二）以事迹为基础，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推选在教育教学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

（三）要向支持农村边远地区教师以及在抗击疫情、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典型倾斜。

（四）积极利用媒体，创新形式，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大力宣传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

五、材料报送

请各高校、区教育局、相关委局、控股（集团）于2021年6

月 25 日（星期五）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上海市“四有”好教师（教书育人楷模）评选活动组委会。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李沁笛、徐慧华；联系电话：18817847388（李沁笛），13917494632（徐慧华）；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151 号 904 室（李沁笛收）；电子邮箱：jsyrkm@163.com。材料要求详见附件。

附件：

1. 候选人报送材料有关要求；
2. 2021 年上海市“四有”好教师（教书育人楷模）推荐名册；
3. 2021 年上海市“四有”好教师（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上海市“四有”好教师（教书育人楷模）评选活动组委会

市教育工作党委宣传处

市教委人事处（代章）

2021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

候选人报送材料有关要求

为保证上海市“四有”好教师（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顺利开展，请各高校、各区教育局、各委局、控股（集团）于 6 月 25 日（星期五）前，将下列材料报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并同时发送电子文档。具体材料为：

一、2021 年上海市“四有”好教师（教书育人楷模）推荐名册一份（附件 2），推荐表三份，（附件 3）。

二、推选人选彩色照片电子版。头部占照片尺寸的 2/3，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照片尺寸为 320*240 像素以上，大小为 100-500K 之间，格式为 jpg，文件名为“姓名-学校/区”。同时，请提供电子版彩色工作照 3-5 张，大小 1-2M 之间。并注明正在开展的工作内容。

三、推荐人选简要事迹材料。要求文字简洁、事迹突出、感染力强，字数为 500 字左右（第三人称），请直接填写在申报表内。

四、候选人详细事迹材料。内容要翔实准确、感染力强，有具体工作事例，充分展现候选人的先进性和典型性，字数在 5000 字以内（第三人称）。

附件2:

2021年上海市“四有”好教师（教书育人楷模）推荐名册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所在学校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市级以上荣誉称号（限填5项）
1								
2								
3								
4								

注：请对推荐人选排序后上报。

部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2021 年上海市“四有”好教师（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民 族		学 历		
从教年限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个人简历	学习经历	(请从高中时期填起。)				
	工作经历					

何时何地受过何奖励	
简要事迹	<p>(字数为 500 字左右，文字简洁、事迹突出、感染力强。)</p>

<p>所在 单位 意见</p>	<p>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主管 部门 意见</p>	<p>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p>